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17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吳佩璇

相對人 莊煒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8102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5號提存書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